

明新科技大學「不利處境(弱勢)學生助學金」
不列計年所得切結書

班級：_____學號：_____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(父：_____母：_____)

_____學年度學費來源：

☐學生父親

☐學生母親

☐其他_____

勾選/填寫以下不列計理由均無虛假；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，並補繳歸還助學金，絕無異議。

不列計父或母年所得理由

(☐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☐無相關文件資料)

例如：父母離異，由父親單獨扶養、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

請描述理由：(或勾選)

1. ☐父母離異，由父親單獨扶養，母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
經濟來源為父親。
2. ☐父母離異，由母親單獨扶養，父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；
經濟來源為母親。
3. ☐其他理由，請描述：_____

此致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輔組

立切結書人(學生本人)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